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106民初42346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

法定代表人：庄东宁。

诉讼代表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负责人：卢列）。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被告：彭清，女，1965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十二村西城街184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与被告彭清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8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法官田天宝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于2022年3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被告彭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39768 元及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 1 至 5 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105846 元；签订合同时被告需支付保证金 1000 元，硕耐公司完成实地勘测且双方确认安装方案后，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光伏发电系统被供电部门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2018 年 2 月 19 日，原告已依约为被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截至起诉前，被告尚欠原告 39768 元未支付。2019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2019)粤 01 破 110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在原告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原告进行全面审计，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 39768 元应收款债权。后原告管理人书面通知被告依约清偿上述合同项下欠款。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彭清辩称：按我方的证据看，我方不是欠付原告 39768 元，而是欠 26920.77 元。2018 年 4 月 15 日，我方通过微信支付

了 3820.50 元及通过现金支付定金 1000 元，原告没有计算在内。另外，原告安装设备时，很多配件原告是没有的，是由我方另外购买安装的，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支付了 128 元、2018 年 2 月 4 日支付了 1470 元、2018 年 2 月 14 日支付了 17.35 元及漏水时，原告让我方另外找工人维修，花费了 1500 元左右，抵销上述款项，我方已多向原告支付款项了，所以我方认为我方已不欠付原告款项。

经审理查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彭清支付硕耐公司 5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硕耐公司、彭清签订《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约定：彭清委托硕耐公司就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西城街 184 号的物业安装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提供集成服务，合同金额 105846 元；签订合同时支付保证金 1000 元，硕耐公司完成实地勘测且双方确认安装方案、安装图纸后，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光伏发电系统被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并网发电后无息退回保证金 1000 元。……光伏发电项目通过供电部门验收，正式并网发电后，硕耐公司为彭清提供整套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光伏板、逆变器、汇流箱以及硕耐公司提供的光伏支架、电线、开关，但不包括彭清提供或原有的支架、电线、开关等零部件）10 年设备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服务，其中光伏板质保期 25 年，其余零部件质保期为 10 年（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及零部件异常损坏不

在质保及免费保修范围内)。在质保期外或保修范围之外，硕耐公司按实际情况向彭清收取更换配件的相关费用。

彭清签订合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 1000 元。

2018 年 1 月 2 日，彭清支付硕耐公司 5800 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彭清支付硕耐公司 50000 元。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彭清另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支付了 128 元、于 2018 年 2 月 4 日支付材料款 1470 元、2018 年 2 月 14 日支付了 17.35 元，后发生漏水时另外找工人维修，花费 1500 元左右。

2018 年 3 月 21 日，硕耐公司、彭清签订一份《协议书(二)》，订明：彭清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硕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后并向硕耐公司支付 60000 元后，由硕耐公司进行安装，剩余款项 45846 元彭清分期支付，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止，共 12 个月时间，每月 10 日前分别支付人民币 3820.5 元。

2018 年 3 月 21 日，彭清的配偶霍结根向硕耐公司出具一份《担保书》，载明：……向硕耐公司购买太阳能电站设备……总价款为 105846 元，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剩余 4.4 成，未全额付清设备款 45846 元。本人……为彭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4、5 月左右，涉案的光伏发电项目通过供电部门验收且开始并网发电。

2018 年 4 月 15 日，彭清通过手机微信支付 3820.5 元；2018

年5月12日微信支付3820.5元。2018年7月10日，彭清通过手机微信支付了7641元，之后没有再支付过款项，尚欠合同款26648.65元。

2019年4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秦嘉成、刘泽钦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1破110-1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该案破产管理人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硕耐公司2019年4月16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

2019年10月1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6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在应收账款审核明细表第169行，列明结算对象彭清、内容货款、发生时间2018年4月账面数51229.5元、同一往来单位调整核算11461.5元、调整后的账面数39768元。

2020年3月16日，硕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彭清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彭清于2020年3月22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39768元；若有异议的，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

2020年9月27日，硕耐公司破产管理人再次向彭清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彭清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39768元。

2020年11月2日，破产管理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

庭审中，彭清表示，关于保修问题及设备问题，因硕耐公司破产，但是硕耐公司又向我方追偿款项，我方可支付所有的款项，既然硕耐公司追偿款项，硕耐公司应当按合同继续履行保修问题及设备问题。硕耐公司表示因公司已经没有员工了，无法履行后续的维修义务，在处理完该批诉讼案件之后，会把公司注销。

本院认为：硕耐公司、彭清签订《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理应当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彭清未依约付清合同余款，构成违约，根据彭清提供的证据显示，彭清尚欠合同款应当为26648.65元，而非原告主张的39768元。《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系双务合同，硕耐公司除有供货、安装、调试义务外，还有保修义务，在保质期内还有免费提供维修及承担更换配件的义务，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硕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合同后续义务无法履行，违反了合同约定。硕耐公司提供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6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系单方形成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彭清尚欠合同款为

39768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根据双方的违约责任和硕耐公司后续维修保养的客观不能，本院酌定硕耐公司以减少价款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即彭清给付合同余款 26648.65 元的 6 折为宜，此后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彭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余款 15989.19 元；

二、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94 元，由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负担 690 元，被告彭清负担 20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田天宝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庞慧明  
李亦珊